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二幼儿园的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二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应急采购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二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应急采购配送服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之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4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新之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